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老龄化应对研究

——以权利保障为视角

任永露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15日

摘要

在乡村振兴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双重国家战略交汇的背景下, 农村老龄化呈现“城乡倒置”加剧、空巢化与高龄化并行、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等显著特征, 其实质是农村老年群体在土地、劳动、文化、养老等维度的权益保障面临系统性挑战。本研究引入多中心治理理论作为核心分析框架。以贵州省东北部村庄——L村为案例, 通过田野调查, 综合运用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等方法, 对农村老龄化应对的困境进行微观实证考察并利用多中心治理中多元主体参与的核心特点, 解决农村老龄化带来的困境。据此提出盘活土地资源、激活老年人力资源、创新文化传承机制、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四维领域路径, 并指出其有效运行有赖于土地流转契约治理、互助养老权责界定等法律制度的补充完善。研究主张从权益保障视角构建“四维领域路径 + 法治化保障”构成整合性治理框架, 推动政策工具与法律制度的有效衔接, 为完善农村老年群体权益保障和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参照。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农村老龄化, 多元养老服务体系, 法治化治理

Research on Responses to Rural Aging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s Protection

Yonglu Ren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y 7,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3,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5,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vergence of two major national strategies—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ctive Response to Population Aging—rural aging in China exhibit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intensifying urban-rural inversion, concurrent empty-nesting and advanced aging, and continuous weakening of the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function. In essence,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ural elderly groups faces systematic challenges across dimensions including land, labor, and cultural elderly care. This study adopts Polycentric Governance Theory as its core analytical framework. Taking Village L, a village in northeastern Guizhou Province, as the case study, it conducts a micro-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dilemmas of responding to rural aging through field research, comprehensively employing methods such as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t then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rural aging by leveraging the core feature of polycentric governance: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a four-dimensional path comprising revitalizing land resources, activating elderly human resources, innovating cultural inheritance mechanisms, and building a diversified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is path relies on the improvement and supplementation of legal systems such as the contractual governance of land transfer and the definition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mutual elderly care. This study advocates construc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an integrated governance framework composed of the “four-dimensional path + law-based guarantee”, and promoting the effective convergence of policy instruments and legal systems, so a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of rural elderly group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Aging, Diversified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Law-Based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是全球人口老龄化进程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之一，呈现出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速度快等鲜明特征。国家统计局 2026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32,338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3.0%；65 岁及以上人口 22,365 万人，占比升至 15.9%¹。与此同时，城乡人口结构失衡问题持续加剧，城镇化率提高至 67.89%，比上年末提高 0.89 个百分点²，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导致老龄化“城乡倒置”态势进一步恶化。农村老龄化不仅仅是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其更为深远的影响在于通过改变乡村人口结构，作用于经济生产、社会文化和公共服务等多重领域，为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民生建设等产生负面影响，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正在受到农村老龄化的直接约束。现有研究在农村养老与积极老龄化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成果，尤其互助养老模式的探讨为农村养老服务创新提供了有益启示。然而，现有研究对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的分析有待深化。基于此，本文尝试引入多中心治理理论，并结合田野调查，选取贵州省 L 村作为案例地，对涉及相应事件的村民进行深度访谈，探索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老龄化应对的整合性路径。

2. 文献综述

2.1. 农村老龄化的现状

当前，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呈现速度快、规模大、城乡倒置的严峻形势基本已成为共识[1]。王泽宇

¹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²同脚注 1。

在西南山区调研中发现,受地形限制和产业转型影响,农村老龄化程度远超全国平均水平,部分村庄已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2]。在老龄化的背景下,当前农村养老服务呈现为养老服务供给多元,但仍以自主养老为主的局面[3]。农村养老由早期儿女养老的单一供给主体的模式逐步发展为国家、市场、社会等多主体的供给模式。但基于我国乡情社会的特征,农村老人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更偏向于选择自主居家养老。

2.2. 农村老龄化的应对策略

为应对老龄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学者们多角度提出制度层面的建议。学者张福顺参考国外的经验,主张以实现老年人平等享有养老服务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策略基础[4]。王晓峰、刘华伟提出我国应该推动养老产业事业协同发展,探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模式[5]。高鸣强调,有效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事关农业农村现代化,需从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口政策、财政政策等多方面综合施策[6]。学者方浩指出,在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背景下,必须发展互助式养老[7]。胡敏洁从行政法治视角出发,系统分析了我国养老服务供给的宪法规范基础,提出居家养老公法化、养老机构分类监管及新型养老模式的法律定位等系统性法治应对路径[8]。

2.3. 多中心治理理论在老龄化领域的应用

多中心治理理论由奥斯特罗姆夫妇及其团队经过实证研究后构建,主张在公共管理中应当突破单一主体为中心的模式,构建政府、社会和市场同时在场的“多中心”治理框架模式,以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公共事务治理中,单一政府中心往往因信息不对称、激励不足、响应迟缓而失灵,而政府、社区、市场、家庭等多个主体的共同参与能够更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务。多中心治理理论在社会治理领域的适用逐渐扩张。学者刘佳等将其应用于基层文化创新研究[9]。学者裴宇成,潘秋群利用该理论进行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10]。在养老领域,宋艳采用该理论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研究[11]。

3. 农村老龄化的现实困境

农村老龄化不仅仅是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其更为深远的影响在于通过改变乡村人口结构,作用于经济生产、社会文化和公共服务等多重领域,形成彼此强化的困境。

3.1. 土地权益困境

3.1.1. 土地流转中的权利配置困境

土地流转是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关键环节。然而在农村老龄化背景下,土地流转面临多重障碍。首先,是农村老人流转意愿弱。在L村中,曾出现多次村民拒绝土地流转的事件。即使村民没有在土地上耕种,也不愿意将土地流转用于修建驾校和篮球场等设施。在2019年篮球场修建项目中,根据访谈的当地居民反映,部分村民不愿流转土地的原因是考虑将来百年归世之后需要将其作为墓地或者多年后有建房需求,若将土地流转,担心难以收回土地,宁愿放弃眼下流转土地的利益。受到乡土情怀的影响,村民坚持生前居住于家乡,逝世后葬于家乡的情结,是土地流转的重要阻碍之一。此外,有学者以郑州市近郊43个村248家农户进行实地调研,数据显示农业经营者的老龄化与土地流转意愿低迷高度关联:发生土地流转的农户仅占样本总量的2.66%,转出户仅占3.22%[12],且多数转出户因家中缺少劳动力,老人无力耕种,或是全家外出务工常年不回,不得不将土地转出。换言之,转出不是主动选择,而是被迫止损[13]。其次,农村老年人信息获取能力较弱,多数依赖子女或村集体代为决策,沟通协调成本高。多子女家庭中土地权属不清、继承预期不明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谈判难度,使本可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土地流转陷入僵局。最后,可能面临无人可转的困境。人口外流不仅降低了流转供给意愿,也削弱了流转需求,当青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后,即便有老人愿意转出土地,也缺

乏有经营能力的接盘者。这种想转的转不出、想接的接不到的双向阻碍，制约农业规模经营的推进。土地流转困境的实质，是老年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财产性权益未能获得充分实现与有效保障。

3.1.2. 农业生产中主体缺位与权利悬空

农村青壮年人口的大规模外流，改变了农业劳动力的年龄和能力结构。留守老人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但其体力衰退、技能更新慢，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对技术应用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据调查，当前 L 村的绝大部分村民种植的农作物是玉米和高粱。在农忙季节，年轻劳动力的农户采用耕土机进行翻土，能快速省力实现播种。对于仅由老年劳动力构成的农户家庭而言，年龄增长带来生产限制，多数老年农户未接受过现代农业机械的系统培训，不具备耕土机等设备的操作能力，即便了解了基本操作步骤，其体力水平也无法支撑机械的搬运等重体力环节。因此，老年农户只能沿袭传统的用锄头翻地的耕种习惯，效率低下，并对传统农业转型造成阻碍。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等新型生产模式需要一定的数字素养和学习能力，而老年农民对新技术的接受度和掌握能力普遍不足，导致科技推广受阻、机械化普及困难，制约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农村老年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经营权在事实上陷入权利悬空状态。土地经营权的有效行使有赖于经营能力、市场渠道与制度支持等多重条件。但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大规模外流抽空了权利行使的主体基础，留守老人虽在名义上享有土地经营权，却因体力衰退、技术缺乏、市场信息闭塞等障碍而无法将其转化为实际的生产经营行为。权利的法律归属与权利的实现能力之间存在割裂。

3.2. 代际传承和赡养权益困境

大量乡村年轻劳动力涌入城市导致的代际关系的断裂所引起社会关系支持体系瓦解，表现为文化传承与赡养层面的困境。

3.2.1. 文化传承主体断层与权益保障困境

文化传承依赖于代际之间持续有效的传递机制，而农村老龄化恰恰瓦解了这一机制的两个核心要素——传承主体和传递渠道。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 73% 以上根植于农村地区³。但非遗传承人的老龄化趋势极为严峻，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数据显示全国非遗传承人平均年龄 63 岁，40 岁以下不足 8%⁴。许多传统技艺和民间艺术的核心传承人已入高龄，一旦离世，其所承载的技艺与文化记忆便随之湮灭。年轻一代追求经济收入外出务工，对传统技艺学习意愿降低，口传心授的传统模式在青年群体中的接受度下降。并且传统的家族传承机制正在快速失效，祖辈的文化知识和技艺因为下一代缺席而无法在家庭内部传递。这种系统性的文化传承危机是技艺的流失，更是乡土文化认同和乡村精神根基的动摇。深究文化传承断层的原因，是老年传承人作为文化权益主体与保障机制尚不健全所致，年轻群体目睹该现象，同时为追求更高的经济收入，选择外出务工。

3.2.2. 赡养义务履行的权利困境

在文化维度上，集中体现为家庭代际照料伦理的实践基础被抽空，“空心化”在此不指向养老金不足或养老设施短缺等物质层面的匮乏，而是指向照料关系本身丧失了文化支撑。家庭照料层面的文化困境，源于代际互惠规范的实践基础被破坏。但青壮年子女长期在外务工甚至定居城市，使这一伦理规范因实践主体的长期缺席而日趋名存实亡。留守老人不仅日常起居无人照料，更失去了代际间最日常的情感交流机会，“养儿防老”的伦理承诺在现实中难以兑现。老年人由此陷入有子女却无人养老的失落感，这种精神层面的打击往往比物质匮乏更深刻地侵蚀其生活意义。从老年人权利保障的视角看，虽然法律赋予了老年人要求子女赡养的权利，但对于子女长期外出务工、异地居住等情形，赡养义务的具体履行

³http://www.qstheory.cn/qshy/jx/2024-11/12/c_1130218462.htm

⁴https://www.cssn.cn/zkzg/zkzg_gxzkdzx/zkzg_gxdzxx_vc/202509/t20250910_5914282.shtml

方式和赡养义务的履行缺乏有效的救济渠道，老年人的被赡养权利在事实上难以获得保障。

4. 农村老龄化困境的成因分析

4.1. 城镇化进程中人口流动的结构性失衡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人口城镇化进程。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虽为工业化提供充裕劳动力，但也深刻地改变了农村的人口年龄结构和家庭组织形态。外出群体以青壮年为主，留守群体以老人和儿童为主。这种选择性外流从三个维度同时挤压了农村的人口结构：生育率持续走低导致少年儿童人口占比萎缩，青壮年大规模外迁造成劳动年龄人口断层，老年人口则因流动性低而相对滞留堆积。三者叠加，使农村人口结构从传统的正金字塔逐步扭转为倒金字塔。人口外流同时导致家庭规模缩小，养儿防老的代际契约面临现实挑战，子女在城市购房、子女教育和自身生活成本的压力下，对留守父母的经济供养和时间照料能力均下降。传统家庭养老的功能虽未完全消失，但其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已严重衰减。

4.2. 农村老年群体的多维脆弱性

农村老年群体自身的多重脆弱性也是困境加重的关键因素。老年人的脆弱性体现为固有脆弱性与衍生脆弱性^[8]。固有脆弱性源于人的生物性与有限性本质，衍生脆弱性则是由社会排斥、制度缺位与权利漠视所加剧的次生脆弱性，本质上属于制度性不公的产物。老年群体的多重脆弱性不仅是社会现象，更是需要通过法律等社会制度予以识别、回应。具体而言，老年人的经济脆弱性表现最为直接，农村老年人收入高度依赖体力劳动和子女供养，缺乏资产性收入和财产积累。年龄增长带来的劳动能力下降导致自养能力衰减，而薄弱的经济能力使老年人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替代照料服务。同时农村老年人健康问题严重，高强度的农业劳动导致大量慢性病和肢体损伤，而这些健康问题在初期因被忽视，在养老的后期需要支付高额的医疗和照护费用。此外，农村老年人因文化水平等各种原因而面临数字鸿沟。政策信息的获取、养老服务资源的申请、医疗服务的预约等社会功能转移到线上，老年人囿于技术障碍被排斥在这些服务之外。

5.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老龄化的应对路径

破解农村老龄化困境，不能将其简单定义为社会问题而采取头痛医头的碎片化应对，也不能照搬城市模式，而应将农村老龄化视为人口转变和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常态现象，以积极老龄化的理念为指导，挖掘老年人口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构建符合农村特殊性的多维度整合性路径体系。

5.1. 土地流转的契约治理与权利保障

土地是农村老年人最重要的资产，盘活土地资源是增强其经济保障能力的根本之策。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财产性权益是实现农村老年人经济保障的重要权利。在多中心治理理论的指导下，笔者认为可以由多主体共同发力，整合各主体资源，推行由村委会、农户主体，市场共同参与的“土地托管”模式。具体而言，由村集体或专业合作社引领，将土地委托给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耕种、收割、销售等全流程管理^[14]。老年群体保留土地承包权，与服务机构按约定比例分享经营收益。这一模式既能降低农业对体力的依赖，使老年人从繁重的田间劳作中解放出来，又能通过合同稳定老人与土地的关系，以稳定的收益预期消解其经济脆弱性带来的不敢流转的心理。实施中可参考贵州湄潭“村社合一”托管经验，实行村“两委”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一体化运行机制，在尊重农户土地承包权与自愿原则的基础上，集中托管村内碎片化承包土地。应在土地确权登记清晰、村集体具备组织公信力的前提下借鉴该模式。

该模式存在托管方可能经营不善或者违约导致老人利益受损的风险。出于对农村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应当在事前采取相应措施规避风险。土地托管的实质是将土地经营权以合同形式让渡于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⁵(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托管合同须明确界定受托方的注意义务标准、经营自主权限、收益结算周期及风险分担机制，对不可抗力情形下的条款作出特别约定，尽可能设定最低保障标准，以避免老年农户因经营风险而陷入收入困境。此外，农村老年群体在缔约过程中普遍存在信息获取能力不足、合同条款理解偏差等弱势，同时双方处在信息不对称的位置，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与自由性值得考量。对此，可参照《民法典》第496条⁶关于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规定，要求托管方就收益计算方式、费用扣除标准、提前解约条件等核心条款向老年农户逐一作出书面说明，并留存解释记录。同时，建议将土地托管合同纳入村级法律审查与乡镇备案范围，由村法律顾问或司法所对合同合法性进行前置审核，确保老年农户在合同关系中享有实质性的平等缔约地位，而非仅具形式上的合同自由。

5.2. 老年人力资源的适老化激活

农业内生动力削弱的根源在于青壮年外流，形成劳动力缺口，同时也因老年人的健康与经济脆弱性而被进一步放大。发展适老化特色产业是激活老年人力资源的首要路径。如发展手工编织等庭院经济。该措施整合了市场、社区与个体的多元力量，是多中心治理在农村产业振兴中的具体实践，同时也涉及老年劳动者参与生产活动的劳动报酬获取与职业安全，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重要关注点。由于手工编制对体力要求不高，对经验和耐心有一定的要求，恰好与老年农民的优势相契合。因此，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组织留守老人从事竹编、刺绣、草鞋制作等传统手工艺，村集体统一提供原材料、技术培训和销售渠道，老人按件获取报酬。根据山区农村实际，更适合采取“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的混合模式，即日常通过乡镇集市销售，旺季对接县电商服务中心进行直播推广。该模式与已经存在的农户个体线下赶集销售模式相比，能够有效降低农户的交通成本与难度，解决农户的销售渠道问题。一些腿脚不便的老人不再需要背着自己在集市上耗费大量时间等待顾客的到来，在家中便实现了产品的出售，提高了农户的便捷性。老年劳动者参与生产活动的劳动报酬与职业安全应在产业开发中得到制度性保障。发展适老化特色产业既是激活老年人力资源的经济路径，也是保障其劳动权益的实践载体。

5.3. 创新文化传承机制

探索推行“传习 + 养老”融合模式。由政府提供的津贴与教育政策助力、社区和家庭中的学徒参与和传承人个体的多中心联动，实现文化传承与养老服务的共同发展，让老年传承人的文化权益和经济权益需要通过制度化方式加以确认和保障。该模式下，建议设立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或互助养老点，并在此设立非遗技艺传习工作室，配备适老化教学设备，为老年传承人施展技艺创造条件。政府以带徒津贴和文化传承积分等激励手段，将老年人的授艺贡献转化为可量化的福利权益。学徒制度同时回应了代际照料伦理中断的问题，当照料关系嵌入文化传承场景，老年人与年轻一代重新建立联结，代际互惠获得了新的实践载体。

5.4. 多元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

5.4.1. 推行互助养老模式

家庭代际照料伦理因子女缺席而难以为继以及乡村内部互相帮衬的能力持续弱化，人口外流减少了

⁵<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照料主体，而老年人自身的健康与经济脆弱性又加重了对照料的需求。因此，优化农村养老体系成为解决农村老龄化的重要举措。该措施能为家庭和社区难以承担的照料需求提供替代性安排，也能创造条件重新激活农村内部的互助传统。在笔者观察的村内，农村老人之间互助的情况十分常见，但是在养老层面，依旧是自主养老这一单一结构。但是有组织的互助养老还需要进一步引导和落实，需要完善互助养老组织化运行机制，充分利用农村熟人社会的信任网络和互惠传统完善互助养老模式。建议以村为单位，由村两委牵头组建“老年互助协会”明确组织章程、成员职责和服务清单，包括代购、送餐、陪伴、紧急联络等事项。具体而言，首先需要制定统一的互助养老服务登记和积分兑换制度，采用纸质记录服务时长，可兑换生活用品或优先获得未来照料；其次，需要政府提供启动补贴和培训支持，有专业的组织对低龄老人开办智能手机使用、在线问诊等数字技能培训，帮助其跨越数字鸿沟。更好地实现互助养老。最后，要定期开展信任建设活动，如每月一次老人议事会，增强组织凝聚力。

5.4.2. 互助养老组织运行的法律风险与制度回应

互助养老的组织化运行在激活熟人社会互助传统的同时，亦面临不可避免的法律风险，集中表现为服务过程中的侵权责任归属不清与积分权益的财产属性难以确定。在责任承担层面，低龄老人为高龄老人提供代购、送餐、陪伴甚至简易护理服务，一旦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应归于提供服务的个人、协会组织还是政府购买服务方，现行规范并无明确规定。互助养老模式“更强调通过邻里或村(社区)居民间的互相帮扶，为老年人提供自愿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活动，其核心在于互助而非养老服务的专业供给”[8]。这一特征决定了互助养老既不同于家庭内部的法定赡养关系，也有别于机构养老中的服务合同关系，将其简单归入志愿服务或无偿帮工均不完全妥当。若将此类关系简单定性为无偿帮工，则依《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帮工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与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这对于以善意互助为底色的村级协会而言，显然过重。在农村熟人社会的运行逻辑下，服务双方多依托非契约化的信任机制，现行法律体系尚未形成相应规范，对其组织形式、权利义务、风险分担等核心问题缺乏明确规定。确定具体的法律责任仍有相当难度。因此，建议在协会章程中明确划分“一般日常生活协助”与“专业照护服务”的界限，前者适用低度注意义务标准，除非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免除个人赔偿责任；后者则须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商业保险予以风险覆盖。在积分权益保障层面，服务积分的实质是协会对成员作出的附条件财产性承诺，其兑换应当在章程中以专门条款载明积分的取得规则、兑换标准、有效期及争议解决途径，并规定协会解散或换届时积分的清算与承接机制，从而增强老年人参与的制度安全感。

5.5. 农村老龄化应对的法治化保障

前述土地托管契约治理、老年人力资源权益保障、文化传承制度激励与互助养老风险防范等路径的有效运行，并非仅靠政策倡导或行政推动即可实现，实践中可能面临合同履行失范、侵权责任不明、权益救济渠道不畅等问题，其深层症结在于法治化保障。当前我国养老服务供给的法律框架已具备初步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⁷确立了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公民年老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以及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共同构成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宪法规范基础。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⁸已对养老权益保障的监管、养老服务规划和财政投入做出较为宏观的规定，但针对农村养老服务的专门制度供给仍付之阙如，县级政府在养老服务规划、财政投入、质量监管等方面的职责规定过于笼统。与此同时，养老服务供给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模糊——家庭、国家与社会在宪法框架下各有定位，但家庭照护者的法律地位与经济权益长期未被充分承认，国家兜底保障与社会

⁷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1905/t20190521_281393.html

⁸https://www.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多元供给之间的衔接机制尚不健全[8]。因此上述制度上的瑕疵,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后续修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养老服务法》立法中,增设农村养老服务专门章节或专条,将县级人民政府的上述职责予以具体化、法定化,明确各级政府在乡村养老服务供给中的法定职责边界,填补当前法律对农村养老服务回应不足的制度空白在村级层面,将土地托管收益分配规则、互助养老积分兑换办法、老年协会组织章程等纳入村规民约体系,经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议定后形成具有社区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二者相互补充,共同构成农村老龄化治理的制度基础设施。只有将政策倡导转化为制度安排、将行政推动转化为法治保障,才能避免老龄化应对措施短期化,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老龄化治理提供持久而稳定的制度支撑。

6. 结语

从权益保障视角审视,农村老龄化的困境并非单纯的人口结构问题,而是人口选择性外流与老年群体多维脆弱性叠加形成的复合性社会难题,其治理既需要具体领域的制度创新,也离不开法治化的基础保障。本文从经济生产与社会文化两个维度揭示了农村老龄化对土地流转、农业转型、文化遗产与社区照料的结构冲击,并据此提出土地托管契约化、人力资源适老化激活、文化遗产制度化与养老服务体系化四项领域性路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四项路径的有效运行共同面临权责不清、救济不畅等法治短板,因此有必要以法治化治理作为贯穿各项措施的制度底座,形成四维领域路径+法治保障的整合性应对框架,将碎片化应对升级为制度化治理,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中同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参考文献

- [1] 都阳,崔慧敏.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挑战与应对策略[J].中国农村观察,2025(4):3-17.
- [2] 王泽宇.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西南山区农村养老问题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以綦江区A镇为例[D]:[硕士学位论文].重庆:重庆工商大学,2025.
- [3] 蔡淑琴.老龄化视域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研究[J].农业经济,2025(12):92-95.
- [4] 张福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国际经验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J].兰州学刊,2024(4):106-115.
- [5] 王晓峰,刘华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模式[J].人口学刊,2023,45(1):11-15.
- [6] 高鸣.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关键影响、应对策略和政策构建[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4):8-21.
- [7] 方浩.农村互助式养老模式的选择与策略研究[J].兰州学刊,2019(11):157-166.
- [8] 胡敏洁.积极老龄化下养老服务供给的行政法治应对[J].中国法律评论,2026(3):169-174.
- [9] 刘佳,柳立子.多中心协同治理视角下公共文化供给机制创新——对广州基层公共文化共同体项目的观察[J].现代城市研究,2025(11):15-20.
- [10] 裴宇成,潘秋群.多中心治理理论视域下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4,35(15):202-204+211.
- [11] 宋艳.多中心治理视角下株洲Y社区互助养老服务发展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株洲:湖南工业大学,2025.
- [12] 潘少奇,柴恬恬,李亚婷,等.中部特大城市近郊农户土地流转意愿及其影响因素——以郑州市为例[J].经济地理,2026,46(3):174-183.
- [13] 刘美佳.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土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因素探究[J].黑龙江粮食,2025(8):99-101.
- [14] 朱军.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老龄化研究: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现代商贸工业,2025(18):16-18.